

G F —2012—0202

遂平县开发区排水防涝治理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6450 04 01 76 26 00K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平县开发区排水防涝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遂平县；

3. 工程规模：经七路（希望大道—北环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徐店梁湾泵站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希望大道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思念路（希望大道—长和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永安西路（热力公司—吉祥门业有限公司东侧）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长河路（思念路南侧—北环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众品路（希望大道—驻马店市宏展饲料有限公司西门北侧）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遂平县谢湖沟治理工程、谢湖沟（经一路桥涵—北环路）、（经一路—燃气管道）排水升级改造工程、遂平县谢湖沟治理工程（经七路—京广高速）、经四路（北环路—谢湖沟）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纬一路（经六路—经七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等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67309022.9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宋 奇,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704092437,
注册号: 4400797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圆 (¥ 447600 元) 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 447600 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同施工工期。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始, 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合同专用章
住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 黄晞
4101043444787

开户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账号: 账号: 41001523016050201746

电话: 电话: 0371-6030628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遂平县开发区排水防涝治理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作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该工程施工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的更换须征得业主单位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依据 2.1.2 内容。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 5 号前提供 1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二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人民币_____，比例为：_____ / _____，汇率为：_____ / 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工程量完成 40%	40%	17.904
第二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 80%	40%	17.904

最后付款	工程量完成 100% 验收合格后	20%	8 952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 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遂平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7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7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3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需征得委托人同意____。

9. 补充条款

____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____。